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0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2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謝美惠、蔡承宏（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下旬某日、114年7月22日起，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小新」、LINE暱稱「魏子傑」、「葉奇泓Maxwell」、「卓越幣商」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具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並由謝美惠擔任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蔡承宏則擔任負責監控車手行蹤並回報予上游之監控手。謀議既定，謝美惠、蔡承宏與「小新」、LINE暱稱「魏子傑」、「葉奇泓Maxwell」、「卓越幣商」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23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葉奇泓Maxwell」及「卓越幣商」聯繫Ａ０２，並向Ａ０２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而要求其相約當面交付現金。嗣Ａ０２於114年7月23日上午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並與警方配合，與「葉奇泓Maxwell」約定於

同日中午1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面交現金新臺幣170萬元。謝美惠、蔡承宏則各依「魏子傑」、「小新」指示，由謝美惠前往上開約定地點與Ａ０２碰面，向Ａ０２表示其為投資公司之收款外勤人員，蔡承宏則在旁監看，而謝美惠欲向Ａ０２收取現金時，為埋伏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9-20、23-24頁，原審卷第26、34、94、10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15至16頁），並有被告謝美惠扣案手機內與「魏子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27-69頁）、同案被告蔡承宏扣案手機內與「小新」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1-23頁）、(受執行人謝美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警卷第87-93頁）、(受執行人蔡承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警卷第95-101頁）、被告蔡承宏扣案手機內與上游通聯紀錄截圖（警卷第25頁）、逮捕畫面截圖（警卷第71-7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偵查隊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93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7-21頁）、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65頁），且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足參，足認被告前揭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固定處所等，惟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謝美惠參與取款車手、同案被告蔡承宏擔任監控車手取款之分工外，尚有分別指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魏子傑」、「小新」及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業如前述，並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TELEGRAM群組進行聯繫，可見上開人等是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組成之目的在於向告訴人及其他不特定多數人騙取金錢，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特徵，而該集團之分工，係先由集團某部分成員向告訴人實施詐術，致使告訴人誤信，將金錢面交予依指示前往取款之車手，並由部分成員在現場監控取款過程，車手再依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由不詳成員前來收取層轉上游共犯等分工，堪認該詐欺集團屬分工細密、計畫周詳之結構性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是本案詐欺集團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疑，被告確已該當參與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

㈡本案係被告參與上開詐騙集團組織之犯行中最先經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屬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首次詐欺取財犯行。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向告訴人施以詐術，約定面交款項之時間及地點，被告亦已依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並到達面交現場，並由被告欲向告訴人取款再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同案被告蔡承宏則在現場監控取款過程，以隱匿或掩飾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行為，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整體計畫而言，確實已顯現其犯罪意志及法敵對性，且該犯行在前揭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實現中，無論在時間及空間上均緊密相接於該等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具有直接關聯性，若依犯罪計畫繼續不中斷進行，極可能實現該等犯罪法益侵害之風險，自屬已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著手行為，僅因員警及時查獲而均未能詐騙或洗錢得逞。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

㈣被告與蔡承宏、TELEGRAM暱稱「小新」、LINE暱稱「魏子傑」、「葉奇泓Maxwell」、「卓越幣商」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上開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罪處斷。

㈥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坦承上開犯罪事實，自述本件尚未收到報酬（原審卷第106頁），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爰均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業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實行，而未能取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被告於偵查、審理均自白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業如前述，而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

子。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本院審酌被告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已實際參與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其等所從事之工作係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得以獲取詐欺所得不可欠缺之角色，尚難認被告參與情節輕微，自無從依上開減免規定，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併此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於前揭時、地，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由同案被告蔡承宏現場監控，並擬於取得上開款項後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以製造金流斷點，試圖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足認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幸即遭警查獲而未遂；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及被告均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等情；及被告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均為自白，合乎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規定；暨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等情（原審卷第107頁），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復說明附表所示之物為犯罪所用應宣告沒收之旨。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之上訴狀（本院卷第29至31頁）雖表示認罪，並請求從輕量刑及緩刑，而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然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可按，為求慎重，本院認定其為全部上訴。又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

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遭詐170萬元未遂，業如前述，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低度刑，被告於本院並無從輕量刑事由，是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realme深綠色手機（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1支	謝美惠
2	IPhone11黑色手機（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1支	蔡承宏